

四川省律师协会

川律协〔2024〕7号

关于报名参加“薪火相传导师计划”的通知

各市州律师协会：

为贯彻落实《四川省律师协会青年律师发展扶持计划》，进一步加强对青年律师的教育培养工作，扶持青年律师健康成长，促进律师行业均衡发展，省律协将开展“薪火相传导师计划”工作，现将报名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计划内容

（一）由省律协在省律协百人讲师团、各专业委员会主任班子中征集兼职导师（首批导师50人），为各市、州律协推荐的青年律师提供教学指导。

（二）青年律师学员由各市（州）律协推荐，首批推荐总名额为200名（名额分配表详见附件1）。

（三）青年律师学员和导师之间实行双向选择制度，采用主动教学与被动教学相结合的教学指导方式。每名兼职导师每

年度指导的学员一般为 2-5 人，每年指导案件不低于 3 件，每年有效沟通次数不低于 20 次（兼职导师职责、青年律师学员学习要求详见附件 2）。

二、青年律师学员的选拔条件

1. 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

2. 执业三年以内（2021 年 3 月 1 日后取得律师执业许可）且年龄在 35 周岁（含 35 周岁）以下的执业律师；

3. 有明确的业务学习计划和执业发展方向；

4. 服从导师指导计划安排；

5. 按时履行律师会员义务；

6. 未因违法违规执业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行业处分。

三、报送材料要求

（一）请各市、州律协按照通知条件要求和名额分配推荐本地青年律师学员积极参与此项工作，并认真填写《青年律师学员报名汇总表》和《青年律师学员报名信息登记表》（详见附件 3、4）。

（二）请各市、州律协同步提供拟推荐的青年律师学员执业以来无行政处罚证明、无行业处分证明，中共党员律师需提交无党纪处分证明（均需盖章的 PDF 版）。

上述材料可编辑版、盖章 PDF 版请于 3 月 18 日前报送至省律协指定电子邮箱。

四、联系方式

省律协秘书处联系人：沈桐 028-86621287 转 8026

收件邮箱: sc1xhyb2011@163.com

- 附件: 1. “薪火相传导师计划” 首批青年律师学员推荐名
额分配表
2. 四川省律师协会 “薪火相传导师计划” 方案

四川省律师协会
2024年3月4日

附件 1

“薪火相传导师计划”首批青年律师学员 推荐名额分配表

地区	名额（人）
成 都	80
自 贡	6
攀 枝 花	6
泸 州	6
德 阳	7
绵 阳	8
广 元	6
遂 宁	6
内 江	6
乐 山	6
南 充	6
宜 宾	6
广 安	6
达 州	6
巴 中	6
雅 安	6
眉 山	6
资 阳	5
阿 坝	5
甘 孜	5
凉 山	6
合 计	200

四川省律师协会“薪火相传导师计划”方案

为贯彻落实《四川省律师协会青年律师发展扶持计划》，进一步加强对青年律师的教育培养工作，细化导师计划，扶持青年律师健康成长，促进律师事业均衡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计划背景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加强对律师队伍的政治引领，教育引导广大律师自觉遵守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我国社会主义法治等从业基本要求，努力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当前，我国律师队伍正处于新老交替阶段，新时代成长起来的一大批青年律师是法治工作队伍、律师事业的中坚力量，充分发挥他们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作用，对推动律师事业蓬勃发展、法治事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律师事业得到长足发展，队伍不断壮大、作用有效发挥、制度日趋完善。尤其是青年律师作为全国新生代律师的主要代表，成为开拓律师事业新局面、投身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一支生力军。实践表明，新生代律师学历高、视野宽、思想活跃，理应立足新时代新要求，彰显高质量执业履责新作为。

二、计划原则

坚持扶持培养 坚持均衡发展

三、计划内容

（一）导师选聘方式：首批导师 50 人，首先从百人讲师团中征集导师，填报报名表，由青工委会同培训委完成；百人讲师团中报名人员不足 50 人的，从省律协各专业委员会的主任、副主任（未在百人讲师团）中进行征集，由青工委会同专发委完成。

（二）“薪火相传导师计划”青年律师学员首批推荐名额为 200 名。

（三）青年律师和导师之间实行双向选择制度。

省律协青工委收到青年律师学员提交的业务学习申请后，应及时将申请意向告知相关导师，由导师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接受学习申请，导师认为有必要的，有权要求申请人接受笔试、面试等。若导师接受申请的，省律协青工委应及时告知该青年律师学员并安排相关事宜；如果导师不接受申请的，可以参照申请人的专业志愿，向申请人推荐同领域的其他导师。

（四）指导方式：导师选定青年律师学员作为其指导对象后，可以采用主动教学与被动教学相结合的教学指导方式。每名兼职导师每年度指导的学员一般为 2-5 人，每年指导案件不低于 3 件，每年有效沟通次数不低于 20 次。

四、兼职导师的主要职责

1. 帮助青年律师学员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2. 提高青年律师学员执业水平与职业素养；
3. 教育青年律师学员做好职业道德与职业纪律；

4. 协助青年律师学员做好职业发展规划;
5. 协助青年律师学员提升综合素质和法律文化修养;
6. 对青年律师学员在执业过程中所遇到的困难和疑问进行帮助与解答;

7. 监督与考核青年律师学员学习情况, 出具指导报告;
8. 助力青年律师发展。

五、青年律师学员的选拔条件以及主要学习要求

(一) 青年律师学员选拔条件

1. 政治立场坚定,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拥护社会主义法治;
2. 执业三年以内且年龄在 35 周岁 (含 35 周岁) 以下的执业律师;
3. 有明确的业务学习计划和执业发展方向;
4. 服从导师指导计划安排;
5. 按时履行律师会员义务;
6. 未因违法违规执业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行业处分。

(二) 青年律师学员的主要学习要求

1. 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2. 遵守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 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3. 尊师重道, 虚心向兼职导师求教;
4. 按时参加并完成兼职导师布置的学习任务;
5. 自觉接受兼职导师的监督与考核;

6. 提高执业水平和职业素养;
7. 提升综合素质和法律文化修养;
8. 做好职业发展规划。

发：省律协青工委、专发委、培训委

四川省律师协会秘书处

2024年3月4日印发
